

# 兴宁市财政局文件

兴财发〔2021〕11号

签发人：陈思忠

---

## 兴宁市财政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中共兴宁市委、兴宁市人民政府，梅州市财政局：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梅州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省、市的部署要求，积极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财政法

律法规，持续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服务发展的能力，财政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透明，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一方面，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作为财政部门法治宣传教育的首要学习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周密组织实施，通过党组会、专题讲座等形式，组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全局干部职工专题学，努力在学深悟透弄懂上下功夫，全面准确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另一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扎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对财政工作提出的基本要求，坚持将法治建设摆在财政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水平，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财政改革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 二、兴宁市财政局学习贯彻《行政处罚法》的落实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行政处罚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深入推进新行政处罚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一是特邀兴宁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廖安毅律师于10月13日为全局干部职工解读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同时，充分利用公共活动场所推进新法宣传，通过电子显示屏不间断进行播放宣传、在一楼大厅张贴行政处罚法的宣传照片，让普法宣传深入人心。二是对照行政处罚法

的原则和规定，对本部门负责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没有发现与新行政处罚法不一致，需要废除或修改的，2021 年我局没有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 三、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完善财政宏观调控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依法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监管，依法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重点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各单位、各行业依法管理工作，着力服务法治社会建设。支持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着力强化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职责。继续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督促指导各单位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合法性和均衡性，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维护预算严肃性和权威性。

持续深化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一是建立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面规范直达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把已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优惠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二是贯彻落实预算编制监督管理改革工作，做好预算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工作，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三是维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秩序，组织做好我市政府采

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四是加快推进国企改革步伐，按规定落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至2021年2月25日，兴宁市8家企业已全部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布局调整，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定、报送、备案工作，提高制度建设质量。一是定期组织对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及时废止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与上级法律法规相冲突的、超过有效期的文件。二是在文件制定过程中严格把关，做好主体、内容和征求意见等程序的合法性审查，切实提高审核能力和质量，促进了我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备案管理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同时，组织开展了有关证明事项的清理工作。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为促进我局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我们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一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计划目录管理。经过反复研究、确认，将编制预算草案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在官网进行公示。二是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过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展，保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有序推进，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集体研究和合法性审核等法定程序。三是为了不断加强行政决策的法治化，与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负责对我局提出的法律咨询进行解答和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草拟、审查我局有关法律事务方面的文件和各种经济合同等。

##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对我局 1 份行政许可案卷和 2 份行政检查案卷开展了案卷评查，运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与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加强对执法人员和执法行为的管理，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全面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二是开展了财政专项资金检查、“三公”经费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小金库”专项治理检查等，加强沟通反馈，提出会计核算管理要求和依法使用财政资金的意见建议，帮助各受检单位落实整改、规范管理。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行使。

为提高依法行政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我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按照省、市政府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三公”经费等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公开的信息做到真实易懂，方便公众监督；向社会公布咨询电话，做好答疑解惑工作，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提升财政信息公开的影响力；信息公开后，关注社会反响，及时收集、了解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采纳合理建议，不断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六）落实财政普法责任，提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今年是“八五”普法的开局之年，市普法办确定我局为 2021 年梅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单位，我局通



过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机制，强力推动普法工作落实，深化普法形式创新，切实提高普法工作实效。扎实开展自查自评，制作普法专题宣传片，认真配合评议团实地考察，客观接受社会公众网络评议，精心组织全市评议大会现场展示，取得优异的成绩。

通过多种方式深入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营造了良好的学法用法氛围。一是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纳入党组中心组的学习内容；二是向全局干部职工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组织干部职工通过学法平台学习和参加年度学法考试；三是制定了《兴宁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并结合“4.15”、“12.4”特殊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活动抓好普法责任落实，有效提高了大家的法制意识；四是在局机关大楼外面悬挂宣传横幅、在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轮流播放宣传标语，并制作了普法宣传栏，充分发挥其宣传作用，营造浓厚的普法宣传氛围。

#### （七）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民法典的实施。

为了推动民法典的实施，我局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开展了一系列的民法典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学习和宣传民法典的氛围。我局组织了民法典法治专题讲座，邀请律师为大家解读普遍关心的法律热点，指导全体干部职工深刻理解民法典；组织志愿服务宣传，积极发动局党员干部、共青团员主动融入责任社区，发放法治宣传手册，开展面对面、点对点宣传民法典相关知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举办“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民

法典、金融知识走进红色大坪暨普惠金融户户通推进活动”，积极宣传普法，并将开展学习民法典活动的情况放在政府官网和“兴宁普法”公众号，进一步扩大宣传效果。

#### 四、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党组书记、局长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坚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带头作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强抓作风建设为主线，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工作，统筹推进科学理财，严格依法理财，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一是始终把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的位置上，早研究、重部署、抓实效，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及时调整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常性召开党组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传达上级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开展，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同时，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将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二是积极配合法治建设工作。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主动接受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不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协助支持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把涉黑恶线索摸排工作作为常态工作来抓；积极配合做好社会保障、就业教育、安全生产、治

安维稳等方面工作，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重视机关党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不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三是全面从严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积极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以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为目标，扎实开展党建相关工作，不断强化政治统领、加强理论武装、夯实组织堡垒、推进正风肃纪，建立健全了党建工作机制，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加快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抓好党内法规制度的落实，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推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是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紧盯开源节流，财政收支总体运行平稳；紧跟形势要求，精准服务我市经济发展；紧贴民生发展，资金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紧扣改革赋能，财政治理能力全面提升；紧抓财政管理，管财理财水平有效提升；紧压从严治党，切实加强财政队伍建设。在法治建设方面，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规章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支持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着力强化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职责。同时，重点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各单位、各行业依法管理工作，着力服务法治社会建设。

## 五、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过程中依法管财理财水平仍需提高；新形势下对财政干部的法治教育方式方法需要创新。对于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接下来，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制度，做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自觉接受人大法律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做到依法秉公用权；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做到让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公开透明运行，进一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

2021年12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兴宁市委依法治市办。

---

兴宁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共印10份)

